梅河口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

运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事业健康发展，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，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，确保农村饮水工程发挥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》（水农〔2019〕2号）省水利厅等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》（吉水农联〔2019〕23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保障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的所有供水、用水及其相关活动。

第三条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。

水行政主管等部门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监管责任单位，负有行业监管责任。

第二章 管理责任

第四条 市政府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，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，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。

第五条 水利部门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工程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的技术指导、业务培训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

第六条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建立健全本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组织。负责解决本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管理经费、用水调度、安全运行、水源保护、水费征收、日常维修管护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管理内容及措施

第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水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移交工程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按照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和要求，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。

第八条 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建章建制、日常管护（井房维护、冬季保暖、设备维修、管网漏损维修、电力设施、管理人员）、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等。  
 第九条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加强运行管理工作，所有供水工程井房、设备、管网及其他附属设施应设置明显保护标志，建立管理台账，明确行政责任人、技术责任人和管理责任人，并将相关责任人姓名及供水服务电话等信息向村民公开。

第十条 农村饮用水供水实行有偿使用、合理收费制度，按照“补偿成本、公平负担”原则，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水利局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指导水价，稳步推行“基本水价+计量水价”两部制水价。合理收缴水费，保障工程正常运行。

第十一条 运行管理单位要定期对水价、水量、水费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水费征收、使用和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其中市财政承担70％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承担30％。用于维修养护存在隐患的饮水工程（包括管网漏损改造，水处理设备更新或升级改造，泵房新建，水源井因干涸或水量不足而新建，更换滤料、变频控制柜、消毒设备等）。日常管护产生的费用不在维修养护范围之内，由运行管理单位自行解决。

第十三条 维修养护实行工程修缮申请制。申请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由工程受益村提出申请，说明维修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；

（二）经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核准申报；

（三）市水利局按轻重缓急逐一进行列项修缮。

修缮前提是受益村认可承担相关费用和自行进行工程修缮。

第十四条 维修养护流程和结算方式。

（一）通过审查后统一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。

（二）水利主管部门与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签订维修养护协议。

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积极协调，监督指导受益村进行工程修缮，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各种问题，确保工程顺利展开，及时完工。

（四）水利部门组织验收，核定实际工程量，将验收移交单、工程量确认单及价款结算单报至市财政局。

（五）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农户分散式水处理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指导使用、后期维修养护和运行监督管理；应加大设备使用宣传，杜绝农户私自拆除、弃用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、发挥效益。

第四章 水质检测和水源保护

第十六条 水质检测由市疾病控制中心负责，每年进行一次常规检测。如出现水质不合格现象，书面告知工程所在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通过加强冲洗滤料、投放漂精片、正确使用消毒设备等措施改善水质后，再向市疾病控制中心申请复检，确保农村居民饮水安全。

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，供水单位必须加强水源保护力度，确保水源安全无污染。供水单位应设置醒目的水源保护范围标志，在水源井周围半径30米范围内严禁排入污水废水、粪便等污染物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设置厕所、脏水井、垃圾站、养殖圈舍等；禁止放牧、堆放废渣和有毒物品；沿岸农田避免施用持久性剧毒农药等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严禁铺设电缆、栽杆、炸石、打井、挖砂、取土、葬坟、建房、修建鱼池、堆放废弃物等，严禁毁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界碑、界桩等标记，禁止在通讯、电力专用线路上非法架线和接线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九条 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的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管理机构、人员和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掌握全市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总体状况，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督促运行管理单位整改。

第二十条 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列入市政府年终绩效考核。对运行管理工作完成较好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适度增加下年度维修养护经费，对运行管理工作完成较差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削减下年度维修养护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在政府所在地、村委会等显著场所和位置公布供水服务电话、服务指南等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